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19. 學生參與競賽、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該表說明表示僅能填到該學年度畢業生資料，但學生論文審查及比賽審查時間較長，前一年畢業學生資料無法呈現。例如：(103)年度畢業生 104 年 6 月畢業論文或比賽獲獎如於 104 年 12 月方才得知獲獎或論文被接受即無法填入，前述情形是否有補救方式？	查本表有關「參與競賽獲獎人次」、「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等，係學生參賽獲獎日期、出版（展演）日期、出席會議日期落於資料統計時間內始得填報，故學生獲獎時，若非為學校在校生，則請以學生獲獎時之身份填報。
學 26.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1. 學校目前因修習各類學分學程、教育學分學程而延畢的學生具相當數量，建議增加該類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	1. 本期建議先填報於「其他因素」，並敘明理由，以利本作業小組與教育部研商下期是否增列該因素。
	2. 延長修業年限如同時符合兩項以上因素，「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欄位該如何填報？	2. 若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具 2 種以上因素，請學校以學生最主要因素擇一填報。
	3. 學 26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因素之【小計】加總人數與「學 1. 一般生實際在學人數表」之「延修生」人數須相符。基 6 提及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7 年，則博士班一般修業期限填 3，造成表冊學 1 博士班 4 年級生以上人數被認列為延修生，但按學校學則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7 年，職此基本資料 6 博士班一般修業期限應如何填列方符合實際情況？	3. 由於各系所培育領域不同，學校應訂定各系所一般修業年限數，故請學校填報校庫基本資料 6 時，應配合系所人才培育規劃，填報系所一般修業年限。例如：A 校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期限為 4 年、碩士班修業期限為 1-4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2 年且學生多為 2 年畢業)，博士班 2-7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3 年且學生多為 3 年畢業)，碩士在職專班 2-5 年(一般情況課程規劃為 2 年且學生多為 2 年畢業)，而 A 校企業管理學系於「學則」中亦規定學生若為在職生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因生育等情形修業期限得以再延長 2 年，故 A 校企業管理學系各學制填報方式如下(最高修業期限為加計例外規定之最高延長年限，非累加各例外規定之延長年限)

二、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研 9.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表	關於研 9 表單填報內容「政府部門資助」項下「其他計畫」的認列標準有無特定要求？如教育部紫錐花反毒計畫可否認列此項下？	查校庫表冊第 112 頁「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係指學校承接政府資助計畫中，不屬於「政府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政府資助產學合作基礎/環境建構補助計畫」、「政府資助學術研究計畫」或「政府資助委訓計畫」的其他政府計畫。